



第 11 屆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常務會議紀錄

頁 | 1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法團辦事處

出席委員	曾兆華（主席）、李家雄（秘書）、湯家維（司庫）、柯錦光、劉浩良、張德明、郭佩嫻、謝健方、黃楊慕蓮、
管理公司	陳浩銘（物業經理）、梁苑霞（助理物業經理）、黃子斌、黃立基（助理工程主任）

討論事項

1.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是次會議出席委員總數為 8 人，符合法例要求。 * 最終出席委員人數為 9 人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列席委員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通過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會議紀錄
	管委會通過 03/06/2026 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會議紀錄。
4.	審議及通過各項待批採購及工程申請
4.1	通過第 2 座 2 樓 A 室睡房窗簾、窗台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11,340-\$12,000），棚首選逸豐、石首選聯合。 * 如因工程未能配合，將由次選承接，如此類推，所有棚石程均按此準則
4.2	通過第 2 座 14 樓 A 室客廳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9,160- \$12,500），棚首選置匯、石首選聯合。
4.3	追認通過第 4 座 3 樓 E 室睡房窗台外牆紙皮石維修後加工程（原單棚\$6,380/柏樂、石\$ \$6,020/聯合；後加單石\$5,200/聯合，全單\$17,600）。
4.4	通過第 4 座 18 樓 F 室睡房窗簾及客廳外牆棚石後加維修工程，入基金帳（原單棚\$25,940/柏樂、石\$6,090/聯合；後加單石 \$13,920/聯合，全單\$45,950）。
4.5	通過第 5 座 1 樓 H 室睡房窗簾及窗邊外牆紙皮石維修後加工程（原單棚\$6,200/置匯、石\$6,600/海川；後加單石 \$6,900，全單\$19,700）。
4.6	通過第 5 座 22 樓 A 室客廳花槽及睡房外牆棚石維修工程（預算\$28,500-\$31,230），棚首選置匯、石首選海川。
4.7	通過第 7 座 7 樓 F 室客廳及睡房外牆紙皮石維修後加工程（原單棚\$4,900/置匯；後加單石 \$13,920/聯合，全單\$18,820）。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頁|2

4.8	通過第 12 座 18 樓 F 室睡房窗台、冷氣機台頂外牆棚石維修工程（預算 \$13,070-\$13,300），棚首選逸豐、石首選聯合。
4.9	通過第 13 座 11 樓 F 室睡房窗台外牆棚石維修工程（預算 \$11,530-\$11,700），棚首選逸豐、石首選聯合。
4.10	通過第 14 座 1 樓 D 室主客廁及睡房窗台及窗簷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 \$23,660-\$25,500），棚首選逸豐、石首選聯合。
4.11	通過第 18 座 11 樓 B 室多個位置外牆紙皮石後加維修工程，入基金帳（預算 \$35,280-\$37,320），棚首選置匯、石首選聯合。
4.12	追認通過第 19 座 11 樓 C 室搭棚檢查主人房後多項外牆紙皮石後加維修工程（原單棚 \$6,980/柏樂；後加棚 \$1,440/柏樂、後加石 \$9,400+\$1,300/聯合，全單 \$19,120）。
4.13	通過第 25 座 11 樓 A 室搭棚檢查主人房、工人房及客房外牆工程（預算 \$10,200/置匯-\$12,160/逸豐）。
4.14	通過第 5 座 1 樓天井維修去水喉管及地台工程（聯合/\$43,000），入基金帳，是項工程共接獲以下 6 份報價： 1. 聯合（議價後 \$43,000）、2. 三興（\$57,000）、3. 海龍（\$98,000）、 4. 萬麗（\$162,000）、5. 創峰（\$163,000）、6. 偉保（\$211,700）
4.15	通過第 6 座地下電掣房維修天花工程（三興/\$26,800），入基金帳，是項工程共接獲以下 6 份報價： 1. 三興（\$26,800）、2. 海龍（\$36,800）、3. 聯合（\$38,600）、 4. 海川（\$45,000）、5. 勝記（\$55,000）、6. 偉保（\$72,900）
4.16	通過第 16 座地下大堂更換側門工程（聯合/\$11,500），是項工程共接獲以下 5 份報價： 1. 聯合（議價後 \$11,500）、2. 鼎盛（\$18,000）、3. 三興（\$39,800）、 4. 祥業（\$60,000）、5. 萬麗（\$78,000） <i>*因設施之損壞涉及業戶疏忽，故先由公款墊支費用，再向涉事業戶追責賠償</i>
4.17	暫緩通過第 22 座 1 號升降機更換主纜和主纜轆工程。 <i>*委員未就工程細節達至共識，需更多資料及討論；耀天為該座合約升降機保養商</i>
4.18	通過 B 車場 2 樓 122 車位旁車路及 2 樓 C 梯更換紅銅喉管工程（聯合/\$33,000），入基金帳，是項工程共接獲以下 4 份報價： 1. 聯合（議價後 \$33,000）、2. 海龍（\$68,000）、3. 三興（\$98,000）、 4. 胡聰（\$100,000） <i>*是項工程用料另有白膠喉選項，惟最終揀選紅銅喉方案</i>
4.19	通過 C 車場合共 4 項消防設施維護更換檢查及所需工作牌照的工程開支（東源/\$17,150）。 <i>*4 個單項開支均不過萬元，其中只有東源提供全部項目報價，故被揀選</i>
4.20	通過支付保安公司牌照年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14,650），全苑帳。
4.21	通過更換商場 22 號鋪管理處冷氣安裝工程，（為你/\$18,000），入全苑帳。 <i>*根據合約須由業主提供冷氣機但由其指定承辦商，租戶只須承擔裝工</i>
4.22	屋苑有數宗尚未開工而造價為 1 萬元以下，並已獲委員簽批的小型外牆棚石維修工程，由於工期延後，至施工時已進入新合約年期，需以新價計算，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頁 | 3

加價後或會超逾\$10,000。管理處徵得委員同意，此類個案毋須再於常會申報及審批，名單如下：

1 座 3 樓 H 室	2 座 11 樓 E 室	2 座 18 樓 C 室	4 座 18 樓 F 室
5 座 8 樓 A 室	5 座 22 樓 D 室	5 座 4 樓 G 室	6 座 3 樓 D 室
6 座 4 樓 B 室	6 座 5 樓 B 室	6 座 11 樓 C 室	6 座 19 樓 C 室
6 座 20 樓 C 室	6 座 22 樓 A 室	6 座 22 樓 B 室	7 座 2 樓 A 室
8 座 4 樓 D 室	8 座 17 樓 A 室	9 座 1 樓 B 室	9 座 4 樓 E 室
9 座 15 樓 A 室	15A 座 2 樓 1 室	16 座 4 樓 A 室	17 座 4 樓 B 室
19 座 15 樓 C 室	21 座 20 樓 D 室		

5. 匯報豪景花園《平等機會委員會》無障礙通道投訴個案

- 5.1 由於近日在宏福苑事件調查期間突然爆出一家名為「朱黃倫建築測量師」的服務商，其公司董事牽涉圍標案調查中，而屋苑較早前一家名為「朱倫」中標接手本苑第 17 座加建無障礙工程顧問工作，故管理處為此查證，結果發現兩家公司的註冊地址相同，應為關聯公司，建議避嫌。
- 5.2 上月開標時，只有「朱倫」和「雅斯」兩家顧問公司，當時揀選較低標價的「朱倫」（13 萬），但為釋除公眾疑慮，法團商議後，決定聘用「雅斯」（15 萬）擔任同項目的顧問公司。陳經理補充，雖已向「朱倫」發出中標信，但可不向其指派任何工作，操作上不涉違約。
- 5.3 因「雅斯」手頭上已承接第 19 至 21 座加建無障礙通道顧問合約，故主席指示管理處嘗試與「雅斯」議價，順道催促其加快工作進度。

6. 跟進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相關事宜

- 6.1 有關本苑 41 部已完成優化安全設備的升降機後補上訴申請市建局資助，目前已進入覆核階段，官方的顧問公司昨日已到本苑巡視各升降機狀況，然後撰寫報告，以便最終的批款審核。
- 6.2 而第 1 至 6 座及 26 座 1 號升降機的更換工程，其中第 1、2 及 3 座的單號機已經完工收貨，上周開放使用。然而因業主揀選的鏡鋼內裝極易刮花，主席已指示工程主任尋找保護板貼在低位。
- 6.3 至於第 4、5、6 及 26 座單數機工程已經完成，並安排在本周五（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進行收貨流程。另為安全計，7 台單號機重投服務後會觀察約兩星期時間，確保運作暢順後，始會開展雙號機的更換工程。至於第 26 座雙號機因屬業主自資更換關係，且承辦商並非「日立」，工期不會與第 1 至 6 座雙號機同步。
- 6.4 第 26 座 2 號機業主揀選機廂內飾的問卷已經收回，由於揀定物料後始下單訂料，而貨期約需半年，故預計工期於明年年初才會展開。有關各項內裝款式及選料的問卷已於 6 月 30 日截止，42 戶中獲 17 戶交回，比率約 40%。根據之前常會決議，將以回覆率較高的得票選項作最後定案（包括保養期合約為 5 年），陳經理現場展示回條統件及各項勝出選項，由於此為第 26 座業戶之選擇，委員予以通過，稍後會將結果於大堂張貼通告。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頁 | 4

6.5	有關「耀天」接手原屬「星瑪」負責保養的座別，並於接管後按機電署規格進行「徹底檢驗」發出的報告，發現共約 80 個需執修項目，重新執修總報價 100 萬多。管理處現時仍與「星瑪」就事件進行跟進，除暫緩支付 3 月及 4 月的保養服務費，並已對其發出律師信，並做好日後採取法律行動的準備。其中第 19 座 8 號機因涉及安全隱患，法團為保障業戶利益，於 5 月份常會通過先墊支維修，及後向「星瑪」索償。
6.6	另一部第 22 座 1 號升降機方面，「耀天」於接手初期已在 4 月報告鋼纜及纜轆內有污垢和異物，影響正常運作，並建議進行深層清潔，報價約 6 萬餘元。至上月初，「耀天」以設備存在安全風險為由主動停機，並指出由於有關報價一直未獲簽批(停滯在釐清責任階段)，設備狀況已進一步惡化，因此建議將原有維修方案改為全面更換鋼纜及纜轆，報價費用增至 22.5 萬元。
6.7	管理公司則指停機為「耀天」專業決定，難與其爭辯，而由於停機影響民生，故建議是否墊支先維修，讓升降機先恢復使用，事後才商討追責問題。委員表示須將事件向機電署報備及要求介入協調。
6.8	由於維修金額巨大，主席則認為「耀天」接手後即有責任作全面維護，即使清潔纜材一事或仍需時間審批，但作為保養商亦責無旁貸，因此事件責任問題存在爭拗點。另外問題根源為懷疑「星瑪」過往恆常保養工作有疏失，而在較早前談判中，「星瑪」曾承諾提供人力或提供替代零件作為補償。法團原則上同意墊支先修，回復正常服務，但同時指示管理處相約與「耀天」與「星瑪」開會商討，以議價和獲得補償等將工程費壓低。另將事件向機電署報告，要求署方介入甚至仲裁。

7.	跟進 EV 充電易資助計劃
7.1	顧問公司「域合」於上月已將增建供電的可行性報告，設計圖則、供電線路及標書條款等文件交到環保署審批，署方指程序需時約一個月左右，按日子計算應該已出結果，然而期間因署方需要「域合」就標書內容補充一些標書資料，因此截至開會前仍未收到署方回覆。
7.2	陳經理補充，環保署完成審批後，將會通知申請人（即法團），之後即可登報及按環保署要求使用「招標妥」平台開始招標，開標後由屋苑召開特別業主大會投票是否通過計劃及揀選承辦商（如通過），現時只有繼續等候結果，希望本月內可獲署方確認標書，屋苑可立即展開招標，特別業主大會預計最快 9 月才可召開。

8.	跟進 11 號幹線工程事宜
8.1	根據政府新聞 6 月 30 日新聞公告，路政署已與「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簽署青龍大橋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為大橋建造工程展開準備工作。
8.2	由於工程範圍伸延至本苑地界內，衍生出收地、賠償及日後斜坡維責任、社區交通生態改變、工程期間的污染噪音滋擾等問題。法團早於計劃仍在萌芽階段已多次參與諮詢會及去信路政署以致特首辦表達居民的意見。如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今政府已正式聘請顧問公司，標誌着有關計劃正式進入落實階段。法團及管理處將繼續主動與顧問公司保持聯繫，跟進事件進展，並就居民關注事項及各項涉及專業範疇的問題作出查詢。此外，管理處亦會於每月業主茶敘向居民匯報最新進展。

頁 | 5

9. 各小組事務報告

9.1 財務小組

- a. 保險個案 1：第 17 座一業戶去年 7 月因誤踏大廈出口外用作壓實地氈的沙包跌倒嚴重受傷，須長時間治療，業戶向屋苑索償醫療費用，公證行審視後認為屋苑有責任，同意由屋苑支付墊底費 1 萬元，後續賠償事宜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委員同意以此結案。而汲取今次教訓，法團已指示管理處陸續放棄使用沙包，改用壓邊地氈及防滑貼取替，以防止同類意外再發生。
- b. 保險個案 2：A 車場 3 樓一車位因天花損壞漏水致車輛受損，車主索償維修費，因不過墊底費，保險公司交回屋苑自行處理，但報告指出屋苑有責任，對方提出的維修費亦屬合理，委員同意賠款結案。
- c. 有關法團於「恒生銀行」開設新戶口處理業戶透過「轉數快」繳交管理費，現時戶口已經開戶完成。
- d. 上月入稟小額法庭的多宗欠交管理費及集資等個案，已定於 7 月 14 日開庭審理。

9.2 工程小組

- a. 維修部 6 至 7 月工作進度及安排：

1. A 車場地下男廁修葺地底排污渠工程已經完成。
2. B 車場地下 45 至 53 號車位去水渠安裝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可於本星期內完成。
3. 第 11 座變電站天花維修工程已經完成。

- b. 由於第 1 至 26 座、A-D 車場及心池 WR2 消防年檢執修工程的完工期限於 8 月底便告屆滿，故於會上開標，隨後由工程主任作回標分析，並即場揀選承辦商。主席補充因檢查報告列出需維修的項目眾多，尤以樓齡最舊的第 1 期為甚，當中又涉及不少總掣的更換，故工程費將較以往為高。開標後共 9 家承辦商回標，其中 4 家表示無意投標，即有 5 家承辦商競標，符合法例要求。經分析後，「俊浩」為最低標，委員商議後決揀選「俊浩」。

座別	標書編號	俊浩	利達	力寶	三力	百利
1-6 座	M0626-058	702,200	808,700	764,900	1,605,560	2,794,100
7-12 座	M0626-059	500,600	520,400	603,100	690,880	690,900
13-21 座	M0626-060	564,500	709,700	827,100	947,150	776,800
22-26 座	M0626-061	370,500	399,500	459,500	675,950	557,900
A-D 車場, 心池	M0626-062	135,600	188,100	218,000	224,850	193,300

- c. 至於 2026 年度的消防年檢招標，共接獲 8 份有效報價，委員商議後，因過往一直合作多年的「唯一」結業，故是次所有承辦商均未有合作，管理公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司建議先對各投標商進行背景調查及分析後再決定，委員於會上商議後有條件通過揀選最低標「旭晉」，8份報價如下： 1. 旭晉 (\$189,500) 、 2. 嘉記 (\$236,000) 、 3. 保誠 (\$266,216) 、 4. 迅誠 (\$337,000) 、 5. 新成 (\$480,000) 、 6. Welcon (\$906,000) 、 7. 東興隆 (\$1,382,718) 、 8. 宏澤 (HK\$1,961,300) <i>*經管理公司分析後未有太大爭議，按法團指示揀選「旭晉」</i>
d.	有關第 7 座外圍 E 及 F 單位加裝防盜鋼架工程，已完成招標，由於最低標「湯始」 (\$8,000) 落單時須先付 50% 訂金 (HK\$4,000)，走程序由法團簽批文件至開票需耗費時大約 3 星期。次低標「美華」 (\$9,360) 可即時開工，而該公司曾為本苑訂製防盜架，產品質素有參考，加上最近同區又發生爆竊案，此類保安設施不宜拖延太久，管理處建議選用「美華」，獲委員同意。
e.	有關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的 2 年期全苑燈具報價已收集完成，比較 3 家入標的供應商價格後，現供應商「利登」大部份項目都為最低價，加上過去合作供貨穩定，委員決定繼續選用「利登」。

9.3 康樂及環境衛生小組

- 水務署來信指 B 泳池水錶有故障，未能取得讀數，將以估算形式追收屋苑 2023 年以來的水費差價\$3,190。委員指該泳池每年僅 5 至 8 月開放使用，如以每月耗水紀錄為基礎估算全年用水並不合理，指示管理處去信署方作說明，要求按實際情況再行評估。
- 泳池票銷售由 6 月 1 日至 30 日收入共\$23,470；另 6 月 26 日泳池服務承辦商已按合約進行了一次拯溺演習。
- 有關冬季安排為居民注射流感針一事，今年將繼續與「那打素」和「劍苗」合作。疫苗方面主要採用德國的葛蘭素。「劍苗」要求在 10 月舉行，惟該月屋苑要舉辦萬聖節活動，因此拒絕其要求，改為 11 月舉行。
- 早前食環署於本苑加裝的誘蚊產卵器，並發現有白紋伊蚊蹤跡，表示會向屋苑發出警告。管理處已加裝了 3 支蚊燈及加強滅蚊措施至每星期 1 次，並已知會食環署。
- 署方於 6 月 24 日拆走了相關的誘蚊器。由於緊貼屋苑的一塊官地雜草橫生無人修剪，植物不但越界，且亦有可能是蚊患來源，因此只針對屋苑並不合理，管理處致電向相關部門投訴，雖然官方已派人修剪，但修剪未如理想，雜草問題未獲解決，及官地的圍欄長期未有上鎖。主席對此作出指示，管理處每日持續向政府部門投訴，另去信區議員投訴，直至獲得正面回應為止。
- 接獲業戶來信希望推廣匹克球運動，並申請在屋苑開辦興趣班，委員於會上作出討論，並對此運動發出聲浪造成的影響有所保留，又加上原計劃在 A 車場天台使用的場地需先進行維修方可作為球場使用，工程主任補充，該處地面如要進行該運動，仍需作出適當維修。因此暫不批核有關申請。

9.4 保安及交通小組

- 為配合 A 車場側充電車位即將投入服務，管理處已擬定了新的使用守則及申請表格。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頁 | 7

b.	由於其中一部充電樁經常出現網絡訊號不穩定情況，導致原定7月1日的啟用期被迫押後。管理處已直接與廠方聯絡，廠方亦已答應進行遠端檢查及跟進。
c.	上月常會報告5月份充電車用電數據收入較正常高出數倍，並不合理，管理處核實後發現是因為電錶紀錄數位出現自動歸零情況，故導致計算上出現嚴重偏差，經重核2026年各月份的數據後，收入總數修正為1月\$8,231.93、2月份\$4,602.75、3月份\$7,448.63、4月份\$6,656.28、5月份\$5,926.29、6月份\$5,458.44。
d.	6月份屋苑鎖車數目為12部，解鎖費共\$3,840。
e.	6月份共接獲2宗鎖車上訴，其中車牌TM32XX獲酌情豁免，但下次不再豁免；另一車牌TD4XX因理據不足，其申訴被駁回。
f.	接獲302專線小巴來信，因應深夜時間由屋苑出荃灣的客量稀少，故將會更改服務時間，由豪景開出的尾班車時間由原來凌晨零時25分提早至晚上11時；法團表示難以阻止小巴公司商業決定，但仍會回信表達反對的立場。
g.	管理處接獲邨巴營辦商「華國旅運」通知，NR319路線將於9月1日起加價，成人單程票價由\$9.5增至\$10，優惠票價由\$4.7增至\$5，屋苑內搭乘票價則由\$1.6增至\$1.7。法團對此表示遺憾，並指出邨巴營辦商申請調整票價時只需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毋須徵得屋苑同意。倘若申請獲運輸署批准，屋苑亦只能接受有關安排。然而，法團表明不會就此次加價申請簽署任何同意文件。
h.	第12座原座頭於本月初離職，「正誠」已安排新隊員接替，暫時未有業戶投訴。至於早前聘任的日更保安副主管因故未能如期履薪，「正誠」方面暫由經理級職員代其崗位，至於新任夜更副主管將於明日（7月9日）到任。

10.	匯報每月業主茶敘情況
	6月份業主茶敘已於6月27日完成，7月份的業主茶敘將安排在7月25日（星期六）下午3時舉行。

11.	其他事項
11.1	商討有關重新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事宜：
a.	6月13日舉行的業主周年大會，根據業權紀錄，豪景花園共有業主4,017名，本次周年業主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402名業主（即不少於業主人數10%）。然而，當日出席業主人數僅185位，最終宣告流會，未有處理任何議程或事項。會議開支報銷損失約\$28,000。
b.	有指法例規定，業主大會流會後須於45日內重新召開，惟查明後確認僅屬參考指示，並非硬性規定，亦無具體罰則，但為符合法例及保障業主利益，管理公司建議法團須「盡快」安排補辦事宜，委員同意，並即場作出商議，敲定會期為2026年8月8日星期六，時間為下午3時30分（3時正開始登記入場）。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頁 | 8

	c.	陳經理指，6月13日大會於A車場對出空地進行，結果當日出現大雨，出席率大幅低於法定要求而流會，如安排下月補辦，則8月酷熱高溫加上天雨顧慮，恐更難吸引業主出席。因此建議改於商場「大八方」舉行，並考慮提供餐食，以增強號召力。至於「大八方」的場地租用報價為星期六下午2至6時，報價為\$28,000及無限茶水供應，逾時每小時收費\$5,000。
	d.	如現場額外提供粉麵飯等下午茶餐食，則報價設400位的最低消費，每位收\$35，之後每位\$40。上述已包茶錢及加一小費，另包20位職員的用餐費。
	e.	委員同意以「大八方」作為開會場地。主席表示，是次大會因沒有重要議題及投票項目，純為走法例流程，因此預計會議可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希望可將租場時間壓縮至3小時甚至2小時，以節省租金，另同意每位出席業主可享用餐飲一份，指示管理處與「大八方」商討及議價，並安排各項文宣事宜。
	f.	陳經理補充，由於不久將來有充電車資助項目，故有可能最快在9月份又要召開另一次特別業主大會（EGM）。*詳情見議程7
11.2		屋苑自今年4月起已就機場三跑民航機航道晚間頻繁飛越本區領空而製造噪音的擾民問題，多次發信至民航處反映，亦向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求助，但只口頭答應但未見有任何行動，月前情況稍有改善，但近期再度轉差。主席指示管理處再向立法會郭芙蓉及陳恒鏞議員及區議會黃啟進及鄭捷彬議員發信，表達以下意見及訴求。
	a.	查詢現時是否有飛機噪音相關數據。
	b.	比較地盤施工噪音水平（由主要承建商提供相關資料）。
	c.	參考勞工處就工程噪音的監管及保障措施。
	d.	研究屋宇署對建築工程噪音的管理機制。
	e.	蒐集其他政府部門管理噪音的做法及相關數據作比較。
	f.	邀請議員於晚間進行噪音量度，並與民航署官方噪音數據比較，以評估是否存在差異。
11.3		有關業戶投訴及意見之回應：
	a.	第21座業戶指3月曾就2號充電車位功率問題向管理處反映，但一直未獲回應。5月時再發電郵要求跟進。管理處之後已檢測該充電樁，並未發現問題，其後進行WR2檢查，由於檢測報告尚發出。管理處已據實回覆有關業戶。
	b.	第2座外籍業戶投訴訂購康樂場地機制及形式落後，要求改用先進科技。主席表示改善系統涉及投入資源，會指示管理處整合客戶要求及搜集市場報價後再研究其可行性。
	c.	第14座業戶投訴夜更保安態度差，要求將其調離，管理公司經了解後，認為雙方在溝通上產生誤會所致，業戶本身或有一定責任，並以書面回覆將個案交予保安公司進行調查及跟進。
	d.	第2座業戶投訴同層鄰居於走廊放置雜物及在鐵閘上掛上膠袋和雨遮等物品，管理處已張貼通告作出勸喻。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頁 | 9

11.4	第4座業戶被發現6月進行家居裝修時，自行於公眾走廊改動及加裝飾面。管理處依例發信要求其將僭建物拆除及還原走廊，暫時凍結其裝修按金。由於保安員巡樓時理應發現違規僭建，但並未向主管報告，因此將扣減保安合約服務費作為處分。
12.	下次開會日期
	2026年8月12（星期三）

會議結束時間：凌晨零時25分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曾兆華

2026年8月4日